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汕濠水资 2022-032 号

汕头综合保税区临港“工改工”多功能 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综合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你公司汕头综合保税区临港“工改工”多功能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同时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汕头综合保税区临港“工改工”多功能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 号）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4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8%。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434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同意免征省级收入部分;核定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部分共 1643.4 元,因本项目已开工建设,须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次性向我局办理缴纳手续。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8月16日



抄送: 市水务局